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39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、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500399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999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「第16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5年4月15日北市樂研字第1153001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透過活動遴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甄選樂器：
 - 1、木管：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。
 - 2、銅管：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。
 - 3、打擊樂：馬林巴木琴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(五)17:30止。
 - (三)報名資格者如下：

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、年齡為15歲至23歲以下，以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5年5月29日）為準，故為民國92年5月30日起（22歲以內，未滿23歲）至100年5月29日（含）前（年滿15歲）出生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，步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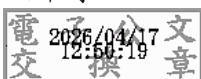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上傳初選影音檔案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至 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- 2、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 PDF或JPG檔。
- 3、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MfAYdGr4aPtMcX18>

四、檢附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來函及「第16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



裝

訂



線

